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3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新訂通過
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本中心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規劃之審訂。
- 二、辦理本中心相關學程應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之審訂。
- 三、辦理本中心其它有關課程改革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各附屬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得另由中心主任推選本校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，呈請校長同意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本中心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中心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期開學前向本委員會提出，經本委員會審議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次學期實施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並呈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